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SA-（CG）2026-001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A-（CG）2026—001

项目名称：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县2026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2026 年 03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在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完善报名流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住建局

地址：麟游县杜阳路 36 号

联系方式：15129995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联系方式：17794018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7794018215

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麟游县杜阳路 36 号 联系方式：151299951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17794018215
3	项目名称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麟游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负责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主要包括冬季除雪、汛期清淤，保障城区环境与通行安全。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起一年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

		<p>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p> <p>（10）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1）非联合体磋商。</p>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的其他材料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会议室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2、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马营支行</p> <p>3、账户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账 号：2603034809200047677</p> <p>转帐事由：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备注：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p> <p>2.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将转账凭证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p>

		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前往我公司进行核验。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4	磋商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装订：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附件除外）。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无签字无盖章 word 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

		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87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p>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经理资格
- 4、财务状况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信用查询
- 8、无重大违法声明
- 9、控股关系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887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非联合体磋商。

5.3 开标程序

(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 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3) 响应文件拆封，评审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磋商中止。

(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2.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7.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7794018215，联系人：汪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

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0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未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投标 报价	10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技术 方案	90	除雪清淤 作业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除雪清淤作业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4.1-20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7.1-14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7 分。	20分
		质量保证 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2.7-18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6.4-12.6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6.3 分。	18分
		安全文明 作业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5-12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4.3-8.4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4.2 分。	12分
		紧急、应急 措施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紧急、应急措施预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4.1-20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7.1-14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7 分。	20分
		设备配置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7.1-10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3.6-7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3.5 分。	10分
		人员配置 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7.1-10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3.6-7 分；内容不详细、不贴合本项目得 0-3.5 分。	10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采购融雪剂 1. 型号：环保型 2. 类别：固体撒播可水溶 3. 保质期：12个月 4. 执行标准：GB/T 23851-2017	吨	30.00			含税，含装卸、运费
2	装载机-30 型	台班	36.00			单价含税
3	人工	工日	900.00			单价含税
4	三轮车清运	次	1116.00			单价含税
总计					0.00	

二、技术要求

1、冬季除雪作业要求

按扫雪除冰预案完成环保型融雪剂、扫雪工具准备及城区道路积雪清扫，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城区主次街道不留积雪、不结薄冰。

（一）通用清雪要求

清雪车辆对城区主次路面反复清扫，主街道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次街道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人行道人工清扫为主、机械清扫配合；停车泊位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积雪，做到护栏周边无积雪堆积。

城区主街道车行道积雪快速转运，主街道人行道与次街道积雪同步清运。

城区次街道积雪清运：小雪 24h 内、中雪 48h 内、大雪及以上 72h 内清运完毕。

抛撒融雪剂的积雪严禁堆放在树坑、绿化带，不得将人行道积雪推下道牙。

雪停后及时清理积雪，重点清理路口、坡道、低洼路段，防止路面结冰引发事故。

清除的积雪、积冰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平石上，严禁倒入树坑、绿化带、下水井、垃圾箱周边及电缆沟道内。

严禁将积雪倒入下水井（盖）、设备井（盖），避免堵塞排水系统。

（二）降雪等级划分

小雪：12 小时降雪量（融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水） $\leq 2.4\text{mm}$ ；
中雪：12 小时降雪量（融水） $1.0\text{mm}\sim 2.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水） $2.5\text{mm}\sim 4.9\text{mm}$ ；
大雪：12 小时降雪量（融水） $3.0\text{mm}\sim 5.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水） $5.0\text{mm}\sim 9.9\text{mm}$ ；
暴雪：12 小时降雪量（融水） $\geq 6.0\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水） $\geq 10.0\text{mm}$ 。

（三）分等级除雪作业

小雪：对城区主次街道、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全覆盖清雪，不使用融雪剂，做到路面无积雪、步道无滑点。

中雪：降雪初期同步清扫上述区域；积雪厚 $10\sim 15\text{mm}$ 时，在主街道、路口、坡道适量抛撒符合 GB/T 23851-2017 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完成全域全覆盖清雪。

大雪：降雪初期集中清理主街道；积雪厚 $10\sim 15\text{mm}$ 时，在主街道、交通节点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集中清雪至主次街道基本见本色，再完成全域全覆盖清雪。

暴雪及以上：采取三段式作业，保障交通基本畅通（1）一阶段：对主街道、公交站点、路口等交通节点集中循环清扫，其余街道 2h 内完成首次积雪清理，防止积雪压实；（2）二阶段：降雪主峰过后，主街道全面清扫并边清边运，其余街道适时适量抛撒融雪剂防结冰；（3）三阶段：降雪停止后，对全域所有区域开展全覆盖清雪，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积冰、见本色。

（四）除雪作业安全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留存完整检查记录。

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除雪技能培训，留存完整培训记录。

作业人员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机动车道优先机械化清扫，严禁人员随意流动作业。

行车道人工清扫时，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来车方向操作，发现隐患立即避让。

应急清理时现场设至少 1 名安全引导员，3-5 人协同操作，来车方向 50m-100m 设警示标志，引导员配手持式警示灯，作业后迅速撤离。

作业期间穿戴带反光条工作服、反光背心；夜间 / 凌晨作业穿戴高反光强度背心，配 LED 肩部警示灯或高亮爆闪 LED 发光背心。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 GB20653 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及口罩、雨衣雨靴、遮阳帽、防滑手套等防护用品。

机械清扫车、三轮车等作业设备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安全器材。

作业车辆车体外不悬挂物体；三轮车挂放工具宽度不超车厢、长度不超车厢 50cm（大扫把除外）。

作业车辆驾驶员严控车速、行车间距，密切关注路况。

冬季作业车辆按需加装防滑链、确保车况良好；作业人员做好防冻、防滑防护。

能见度 <300m 时禁止机动车道作业，<100m 时暂停全部室外作业；应急处理时开启雾灯、规范设警示牌。

辨识作业涉及的有限空间，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明确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

清晨、夜间、雨天等低能见度时段及路口、坡道等危险路段作业，按规设交通警示标志，遵守交通规则和作业规程。

2、汛期清淤作业要求

按防汛排涝预案完成清淤工具、设备准备及城区街道排水系统清淤疏通，做到清淤及时、排水畅通，防止城区内涝。

（一）通用清淤要求

汛期降雨过程中，对易积水路段、下水井、雨水篦子动态巡查，及时清理井口周边落叶、杂物、淤泥，保证雨水快速入井。

降雨结束后 24h 内，完成城区主次街道积水排除、路面淤泥清扫，做到路面无积水、无淤泥、见本色；同步清理排水口周边淤积物，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清淤产生的淤泥、杂物由三轮车及时清运，严禁在路面、人行道、绿化带、井口周边堆放，做到随清随运。

清淤作业时对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行人和车辆避让；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公交站点清淤或堆放淤泥。

对城区老旧街道、低洼路段排水设施重点清淤，适当增加清淤频次，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二）分等级清淤作业

小雨：降雨期间巡查主街道排水设施，及时清理井口漂浮物；降雨结束后清扫排除路面少量淤泥、积水。

中到大雨：降雨期间专人值守易积水路段、关键排水口，实时清理堵塞物；降雨结束后 12h 内排净路面积水，24h 内完成全域淤泥清扫清运。

暴雨及以上：启动防汛排涝应急作业，全员到岗，重点管控主街道、低洼路段、交通节点，全力清理排水口堵塞物、快速排涝；降雨结束后立即开展全域清淤，48h 内完成所有淤泥、杂物清运，恢复街道整洁。

（三）清淤作业安全要求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带反光条工作服、防滑雨靴，佩戴手套、口罩；雨天作业配备防雨用具，做好防滑、防触电防护。

下水井、排水管网等有限空间清淤前，必须通风、检测，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严禁单人下井，现场设专人监护。

路面清淤在作业点 30m 外设警示标志；占用机动车道作业时，安排安全引导员疏导交通。

三轮车清运淤泥做到装载适量、苫盖严密，防止遗撒；运输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速、逆行。

清淤工具、设备作业后及时清理、保养、妥善存放，确保下次正常使用。

汛期实行 24h 值班巡查，遇积水内涝、排水设施堵塞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作业并及时处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麟游县 2026 年城区冬季除雪、汛期清淤工作有序开展，改善城区道路环境面貌，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次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

麟游县城区所辖主次街道（具体范围以附表为准）的冬季除雪、汛期清淤相关作业服务，含融雪剂采购及投放、除雪清淤机械作业、人工配合、垃圾淤泥清运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为合格，乙方需严格按照《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除雪清淤作业要求》开展作业，做到除雪及时、清淤到位，城区道路无积雪堆积、无积水内涝、无淤泥杂物，排水设施畅通，保障城区道路通行安全及环境整洁。

三、除雪清淤作业要求

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除雪清淤作业要求》，按降雪、降雨等级落实分阶段作业标准，做到冬季除雪边下边除、不留积雪，汛期清淤随降随清、排水畅通；作业过程中落实安全文明作业规范，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设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构成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部分核算，合计为项目总服务费：

1. 融雪剂采购费用：按招标约定单价执行，乙方完成融雪剂采购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一次性核算；

2. 除雪清淤作业费用：含机械台班、人工工日、三轮车清运作业三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按招标约定执行。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融雪剂采购费用：乙方完成融雪剂全部采购、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该笔全部费用；

2. 除雪清淤作业费用：实行按月据实结算、次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作业工程量清单、验收凭证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于当月 20 日前支付审核无误的作业费用；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随时检查、抽查、指导、监督乙方的除雪清淤作业工作，定期与不定期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对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与城区居民、商户等相关方的纠纷问题；

4. 负责向乙方明确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提供作业所需的基础场地、点位信息等；

5.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作业凭证等资料及时审核，审核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 遇暴雪、暴雨等极端天气，及时向乙方发布应急作业通知，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应急除雪、清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对甲方指出的作业质量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招标约定及本合同要求，完成 30 吨环保型融雪剂的全部采购、储存及合规投放，确保融雪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

3. 自行配备除雪清淤所需的机械、工具、安全防护设施等，按作业要求合理调配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时间，确保作业力量充足；

4. 负责制定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计划及安全应急方案，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安全作业意识；为全体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作业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作业要求开展除雪清淤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做到作业及时、质量合格；

6. 作业过程中落实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设置明显作业警示标志，避免影响城区交通及居民正常生活，严防安全事故和纠纷发生；

7. 按甲方要求如实记录作业工程量（含机械台班、人工工日、清运次数等），留存完整的作业凭证、影像资料等，按月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8. 遇暴雪、暴雨等极端天气及其他环境突发事件，须无条件启动应急作业预案，全员到岗到位，全力开展除雪、清淤、排涝工作；

9.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

1.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作业要求的，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以书面形式督导整改，并按____元/次处以罚款；

2. 因乙方作业不到位，导致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通报批评的，甲方书面督导乙方限期整改，并按____元/次处以罚款；

3. 若一个月内，同一作业区域因同一问题被甲方处罚 3 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作业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作业费用的____%；

4. 因乙方作业不及时、质量不合格，造成城区道路积雪结冰、积水内涝等引发交通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支付费用。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已发生费用的___%计算），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的变更或提前终止，提出方须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若存在转包、分包项目、作业质量严重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未按约定采购融雪剂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若双方无续约意向，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场地清理、设备撤离等工作，甲方完成剩余费用的结算支付。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SA-（CG）2026—001

正/副本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经理资格
- 4、业绩
- 5、财务状况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
- 9、无重大违法声明
- 10、控股关系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保证金缴纳凭证
- 13、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8、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SXZSA- (CG) 2026-001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采购融雪剂 1. 型号: 环保型 2. 类别: 固体撒播可水溶 3. 保质期: 12 个月 4. 执行标准: GB/T 23851-2017	吨	30.00			含税, 含装卸、运费
2	装载机-30 型	台班	36.00			单价含税
3	人工	工日	900.00			单价含税
4	三轮车清运	次	1116.0 0			单价含税
总计 (元)					0.00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SXZSA- (CG) 2026-001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二次）

麟游县 2026 年城区环境整治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采购融雪剂 1. 型号: 环保型 2. 类别: 固体撒播可水溶 3. 保质期: 12个月 4. 执行标准: GB/T 23851-2017	吨	30.00			含税, 含装卸、运费
2	装载机-30型	台班	36.00			单价含税
3	人工	工日	900.00			单价含税
4	三轮车清运	次	1116.00			单价含税
总计 (元)					0.00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5、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